

教育局通函第 86/2019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中學、資助中學（包括有開辦初中班級的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監／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發放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的非經常性津貼

摘要

本通函旨在載述有關向有取錄初中非華語學生的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發放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的非經常性津貼（下稱「津貼」）的詳情。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在 2018/19 學年落實中國歷史在初中成為獨立必修科，讓學生有系統地認識中國歷史與中華文化。非華語學生亦可透過課程學習中國歷史與中華文化，有助他們融入本地社會。教育局明白非華語學生在語言和文化上的差異，可能在初中學習中國歷史時遇上困難，因此課程發展議會於 2017/18 學年成立「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在學與教策略、課程調適，以及其他教學措施上給予建議。行政長官進一步在 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向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學提供財政援助，支援初中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

詳情

3. 教育局會在 2018/19 和 2019/20 學年，向有取錄就讀本地課程的初中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每學年發放 5 萬元的非經常性津貼。

4. 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和發展需要，靈活運用津貼以支援教師教授初中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和開展相關的學習活動。措施可包括：

- 採購專業服務培訓教師；
- 採購及發展特別為初中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而設計的校本課程及學與教資源；
- 採購及發展高質素的學與教資源，例如雙語多媒體及電子教學資源，以提升初中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的興趣和動機；
- 資助教師前往內地，參與有助促進初中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的教學交流，或帶領學生參加內地交流活動；
- 舉辦或資助初中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的校本學習活動（例如中國歷史故事演講比賽，內地交流團¹）；以及
- 舉辦或資助初中非華語學生參與有關中國歷史及文化的本地或內地的聯校活動或比賽。

5. 學校應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貼用途，謹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

津貼發放及會計安排

6. 該筆津貼預計於2019年8月和10月發放予合資格的學校，請學校在**2019年7月15日或以前填妥附件一**交回教育局辦理。²若學校實際並沒有取錄就讀本地課程的初中非華語學生，以致最終不符合資格獲發津貼，學校須在2019/20學年內，將不符合資格獲發的津貼歸還教育局。

7. 資助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以及直資中學可使用津貼至2019/20學年完結。學校須根據有關學年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把學校於2020年8月31日仍未用完的撥款退還給教育局。學校不得將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8. 官立中學將以預算撥款形式獲發放有關津貼，未使用的撥款餘額（如有）將撥入2020-21財政年度繼續使用。於2020年8月31日仍未使用的預算撥款餘額將予取消。

9. 學校在使用此津貼出現不敷之數時，可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或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資助學校適用）／直資津貼的盈餘（直資學校適用）／學費津貼的盈餘（按位津貼學校適用），以作補貼。如填補後仍出現不敷之數，學校則需以學校經費補貼。官立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盈餘作補貼。

¹ 津貼可用作支付非華語學生申請簽證費用和參與交流團的費用

² 如學校於2019年9月後有取錄就讀本地課程的初中非華語插班生，請盡快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聯絡（電話：2892 6512），並提供學生的資料，以確認學校是否符合資格獲發津貼。待確認有關資格後，教育局便會安排發放津貼。

10. 學校在運用津貼時須遵從教育局就運用公帑制訂的原則與規定，並就妥善地運用津貼問責。學校運用此筆津貼亦會受到監管，監管措施與學校的其他特定用途津貼相若，包括須在每年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列出有關撥款的收入和開支。學校須就有關撥款備存獨立帳目，妥善記錄各項收支及其細項，並保存收支記錄及相關的收據／發票，以供本局有需要時查核。

11. 根據校本管理的原則，學校的推行計劃和此津貼的使用，須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准。學校亦須向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匯報受此津貼資助項目／活動的詳情，包括已運用的撥款金額及評估結果。有關使用此津貼的指引和常見問與答，詳載於附件二和附件三供學校參閱。

查詢

12. 如有查詢，請致電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人員聯絡：

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範疇的查詢： 黃浩明先生（電話：3540 6829）
楊思慧女士（電話：2892 5882）
有關津貼發放安排的查詢： 陳康先生（電話：2892 651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沙崙代行

2019年6月26日

請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或以前交回

適用於 2018/19 學年及/或預計於 2019/20 學年有就讀本地課程的初中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和直資中學（包括特殊學校）

**發放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的非經常性津貼
2018/19 和 2019/20 學年的初中非華語學生人數**

致：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傳真號碼：2573 5299 電郵：cdopshe41@edb.gov.hk 查詢：2892 5497）

1. 所有公營和直資中學（包括特殊學校）需提供以下資料：

- 本校於 2018/19 學年 有／沒有* 就讀本地課程的初中非華語學生。
- 本校按現時就讀中一和中二，以及預期在新學年入讀中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初步估計本校在 2019/20 學年 有／沒有* 就讀本地課程的初中非華語學生。

2. 特殊學校需同時提供以下資料：

- 本校於 2018/19 學年 有／沒有* 開設初中獨立必修科的中國歷史科。
- 本校於 2019/20 學年 有／沒有* 開設初中獨立必修科的中國歷史科。

（註：上述資料應與學校其他文件，例如：《班別及科目資料調查》、《特殊學校概覽》的描述一致。）

本校知悉教育局會參考上述資料，以及 2018 和 2019 年 9 月點算學生人數的結果，確認學校是否符合資格獲發津貼。若本校實際並沒有取錄就讀本地課程的初中非華語學生，以致最終不符合資格獲發津貼，本校承諾會在 2019/20 學年內，將不符合資格獲發的津貼歸還教育局。

（註：如學校於 2019 年 9 月後有取錄就讀本地課程的初中非華語插班生，請盡快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人員聯絡（電話：2892 6512），並提供學生的資料，以確認學校是否符合資格獲發津貼。待確認有關資格後，教育局便會安排發放津貼。）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編號（六位數字）：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運用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的非經常性津貼的指引

1. 津貼的使用範疇

- 採購專業服務培訓教師；
- 採購及發展特別為初中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而設計的校本課程及學與教資源；
- 採購及發展高質素的學與教資源，例如雙語多媒體及電子教學資源，以提升初中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的興趣和動機；
- 資助教師前往內地，參與有助促進初中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的教學交流，或帶領學生參加內地交流活動；
- 舉辦或資助初中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的校本學習活動（例如中國歷史故事演講比賽，內地交流團）；以及
- 舉辦或資助初中非華語學生參與有關中國歷史及文化的本地或內地的聯校活動或比賽。

2. 採購安排

- 學校須按現行教育局的相關通告及指引（如適用）僱用外間機構的服務及採購物品等事宜。

3. 運用津貼的例子

- 採購專業服務培訓教師
- 採購及發展特別為初中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而設計的校本課程及學與教資源
- 採購及發展高質素的學與教資源，例如雙語多媒體及電子教學資源，以提升初中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的興趣和動機
- 資助教師前往內地，參與有助促進初中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的教學交流或帶領學生參加內地交流活動
- 支付在香港或內地舉辦，能加強初中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的校本學習活動（例如：中國歷史故事演講比賽，內地交流團）的費用
- 支付初中非華語學生和教師參與有關中國歷史及文化的本地或內地聯校活動或比賽的費用（例如：學生申請簽證費用、報名費用、交通費用和住宿費用）

4. 不恰當運用津貼的例子

- 僱用外間機構的服務，以舉辦與推動初中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不相關的活動
- 購置電子器材或電腦軟件作一般用途
- 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 宴客開支

- 支付飲食相關的開支（包含在境外交流活動費用內的膳食開支除外）
- 購買用於典禮或慶祝活動的消耗品（例如：花、水果籃等）
- 聘請教學或非教學職員

發放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的非經常性津貼
問與答

問 1： 津貼可否用於資助初中非華語學生參與教育局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答 1： 津貼旨在支援學校因應其校情和校本發展需要，促進初中非華語學生更有趣和有效地學習中國歷史。學校可以將津貼用以配合其他教育局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例如「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中國心」的資助，讓非華語學生參加教育局的內地考察活動及支付相關的簽證費用。有關此項計劃的詳情，可參考相關教育局通函。

問 2： 津貼可否用於建設中國歷史資源室？

答 2： 津貼旨在促進初中非華語學生更有趣和有效地學習中國歷史。根據教育局通函第 86/2019 號，學校可以運用津貼，發展或採購高質素的學與教資源，例如雙語多媒體及電子教學資源，以提升初中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的興趣和動機。學校可將該些資源放置於資源室，或於資源室舉辦與中國歷史及文化的學習活動；惟此津貼不可用作資助建築或維修資源室。

問 3： 津貼可否聘請導師開設茶道/圍棋/粵劇等中華文化興趣班？

答 3： 津貼旨在促進初中非華語學生更有趣和有效地學習中國歷史與中華文化。根據教育局通函第 86/2019 號，學校可以運用津貼，舉辦能加強非華語學生中國歷史及文化學習的校本學習活動；如學校擬舉辦的校本活動需僱用外間機構／人士的服務，須按照現行教育局的相關通告及指引（如適用），惟學校不可將津貼用於聘請教學或非教學職員。

問 4： 學校需向教育局提交有關使用津貼的計劃書和報告書嗎？

答 4： 學校毋須向教育局提交津貼的計劃書和報告書，但在運用津貼時，須遵從教育局就運用公帑制訂的原則與規定，並就運用津貼問責。根據校本管理安排，學校的推行計劃及津貼的使用，須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准。學校須向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匯報受此津貼資助項目／活動的詳情，包括已運用的撥款金額及評估結果。學校運用該筆津貼亦會受到監管，監管措施與學校的其他特定用途津貼相若，包括須在每年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列出有關撥款的收入和開支。學校須就有關撥款備存獨立帳目，妥善記錄各項收支及其細項，並保存收支記錄及相關的收據／發票，以供本局有需要時查核。

問 5： 學校可否使用津貼資助初中非華語學生參與坊間私營機構舉辦的內地考察團？

答 5： 學校可以運用津貼資助初中非華語學生參加由學校或聯校舉辦的內地考察活動及支付相關費用（包括申請簽證費用）。若交流團並非由學校或聯校舉辦，則不在此津貼的適用範圍。

問 6： 「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的非經常性津貼」可否與「推動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一筆過撥款津貼」合併使用？

答 6： 「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的非經常性津貼」旨在促進初中非華語學生更有趣和有效地學習中國歷史，而「推動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一筆過津貼」旨在支援學校因應其校情和校本發展需要，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

原則上，在配合兩項津貼的使用範疇的前提下，學校可因應校情，靈活運用「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的非經常性津貼」，配合「推動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一筆過津貼」，舉辦學習活動或發展教學資源，促進初中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例如，學校舉辦的學習活動的對象包括非華語學生及以中文為母語的學生，則用於初中非華語學生的支出可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的非經常性津貼」支付，而用於以中文為母語的學生開支則可以「推動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一筆過撥款津貼」支付。有關「推動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一筆過撥款津貼」的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19/2017 號。然而，學校用款必須符合撥款使用範圍，亦不可重複用於已獲其他撥款津貼的項目。